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印度尼西亚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

2001 年 12 月 21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有关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录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克穆尔·维多多（签名）

附文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 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一. 导言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一贯认为，联合国在全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努力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联合国会员的普遍性使它具备了《宪章》所赋予的合法性，可以从所有各方面克服国际恐怖主义威胁；为此，各国和各国人民，不论政治制度、文明和社会文化背景如何，团结一致对付这一共同的祸患。此外，各会员国必须借助联合国来确保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工具具有多方面的性质：即政治、法律、经济和金融以及军事方面的性质。如果没有此种多重办法，则所采取的解决办法只会是暂时性的，在性质上是有限的。

本着这一以联合国为中心的观点，印度尼西亚政府欢迎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并将其执行工作当作一个迫切优先事项。

实际上，印度尼西亚政府毫无保留地谴责了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野蛮和胡乱攻击行为。这些行为导致大批无辜人民丧生，并造成物质破坏。作为一个穆斯林占多数的国家，作为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一个国家，印度尼西亚一直大力强调伊斯兰是一个完全反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宽容的宗教。

事实上，印度尼西亚对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的关心始于 9 月 11 日袭击之前。记得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梅加瓦蒂·苏加诺普特丽阁下 2001 年 8 月 21 日至 28 日访问东盟成员国期间，与人员不正常跨界流动以及小武器非法走私相联系的跨界恐怖主义问题是讨论的一个重点议题。印度尼西亚在这一方面提出，需要扩大这个领域的区域合作。

为了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政府专门设立了一个由外交部协调的部委间小组，由其负责该决议的落实工作。参与该小组的有政治与安全事务协调部、经济协调部、国防部、国家警察、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司法与人权部、司法部长办公室、财政部、运输部、作为中央银行的印度尼西亚银行、国家情报局和印度尼西亚军队战略情报局等等。

此外，为配合提高和强化人们对国际恐怖主义危险的认识的必要努力，不久将颁布一项总统令，设立一个部委间工作队。

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加强法律构架。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正在实行一种双轨办法，即草拟和颁布国家法律以及批准或加入有关国际公约。

在这方面，鉴于恐怖主义和其他跨国犯罪之间的相互关联，印度尼西亚正在进行最后阶段的工作，以颁布一项反洗钱立法。目前，议会正在审议该立法草案。另外，目前正在拟订一项反恐怖主义立法的草案。但是，现行立法，尤其是禁毒立法中包含有准许没收非法销售违禁品所产生的资金和财产的规定（第 77 条）。

同样，印度尼西亚现在正加紧准备批准它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同时也在积极考虑加入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它还一直在考虑批准《打击跨国犯罪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目前，印度尼西亚通过 1976 年第 2 号法律，已批准了 1970 年海牙《关于制止非法劫持民用航空器的公约》、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以及 1963 年《关于在航空内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

然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建立体制能力。

在这方面，除作出本国努力以加强其执法机构外，印度尼西亚还积极推动双边和区域合作。在双边一级，印度尼西亚与其区域邻国，包括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新加坡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包括交换情报信息。在这方面，继 9 月 11 日攻击事件之后，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巴淡主办了一次东盟国家警察局长会议，并在宾坦举行了东盟武装部队司令会议。此外，国家情报局长最近访问了东盟成员国，以促进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同样，我们与区域之外的一些国家，包括与那些能够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的国家开展了类似的双边合作。除各种双边安排外，印度尼西亚政府还积极推动东盟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运动、亚太经合组织（尤其是恐怖主义行为的经济和金融方面问题或影响）以及各种其他国际论坛和组织之间的合作。

此外，考虑到国际恐怖主义和其他跨国犯罪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印度尼西亚采取了主动，提议召开关于人口走私、贩卖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部长级区域会议，该会议定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举行。

本报告以第 1373（2001）号决议为参照点，它将进一步阐述上述各要点，以此说明印度尼西亚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威胁而采取的步骤。

二. 执行情况

执行部分第 1 段

(a) 分段：除了贵国对 1(b) 至 (d) 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为防止和制止支助恐怖主义行为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

1. 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重要内容，除其他外，它反映在印度尼西亚签署了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此外，禁毒立法中包含有准许没收非法销售可能用于恐怖主义活动的违禁品所产生的资金和财产的规定（第 77 条）。

2. 同样，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0) 号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司法部长办公室应外交部的要求，在 2001 年 10 月 24 日和 11 月 16 日信函中，正式向中央银行印度尼西亚银行送交了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提供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与实体名单。
3. 在上述信函中，司法部长办公室要求印度尼西亚银行向印度尼西亚境内的所有开业银行散发这些名单，如果查出属于这些个人和实体的账户，则冻结这些账户。印度尼西亚银行在 2001 年 11 月 5 日和 2001 年 11 月 21 日的信函中将这名单转交给了各银行。
4. 外交部继续密切注意安全理事会对涉嫌参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和实体账户清单的更新。一有更新即转递给司法部长办公室，以便送交印度尼西亚银行和印度尼西亚境内各银行。
5. 到目前为止，尚未查出属于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账户。然而，清查过程正在进行。

(b) 分段：对于本分段所列的活动，贵国规定了哪些罪名和惩罚？

尽管印度尼西亚仍然在着手制订反恐怖主义立法，但是以下所列的一些现行法律和条例将会追究那些蓄意为筹划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服务的人的刑事责任。

(c) 分段：为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账户和资产已制定哪些立法和程序？如果各国提供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1. 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账户和资产的程序是以五项文书为依据的。¹ 根据这一程序，可以要求冻结账户和资产的主管部门是有关的执法机构，即警察（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印尼警察）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司法部长办公室。

¹ 它们是：

- a. 印度尼西亚警察部队指挥官 1967 年 9 月 13 日关于冻结存款/资金/账户的通告函（第 028/9/I/DK/67 号）。
- b. 主管特别事务副司法部长 1999 年 6 月 26 日以司法部长名义发出的关于没收银行账户的信函（第 B278/D. 2/6/69 号）。
- c. 负责行动事务的副局长 1970 年 10 月 31 日以印度尼西亚警察局长名义发出的关于没收银行账户的信函（第 4/260/TPC/DEOP/X/70 号）。
- d. 司法部长、印度尼西亚警察局长和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行长 11 月 6 日关于合作打击银行部门的犯罪行为的联合决定函（第 KEP-126/1997、KEP/10/xi/1997、30/6/KEP/GBI 号）。
- e. 2000 年 9 月 7 日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条例（第 2/19/PBI/2000 号）。

2. 警察和司法部长办公室提出的要求均直接送交有关银行或通过印度尼西亚银行递送。冻结账户和资产的要求无需印度尼西亚银行批准。
3. 冻结账户和资产的要求通常属具体性质的，其中包括有关个人或实体的身份、帐号和银行名称。此外还应提出这些要求的法律依据。
4. 在收到这些要求后，相关银行的行长应该通知有关的执法机构说，所涉账户已在某一具体日期冻结。
5. 对于影响到广大公众利益或国家利益的案件，可以在提出冻结账户和资产的要求时指明帐户持有人名字以及提出该要求的法律依据，但不提及具体的帐户或帐户所在的银行。在这些情况中，可以通过印度尼西亚银行向所有银行提出要求。而印度尼西亚银行则应把这些要求转达给所有银行。各银行将向印度尼西亚银行汇报它们所采取的步骤，以便转递给有关的执法机构，或者直接向提出冻结账户要求的有关执法机构汇报情况。
6. 上述程序是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 (2000) 号决议而采取的，具体来讲就是冻结委员会所确定的个人和实体的账户和资产（见上文第 1(a)分段）。

(d) 分段：为禁止本分段所列的活动已存在哪些措施？

1. 印度尼西亚银行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了解客户的原则”的第 3/10/PBI/2001 号条例，后来又以 2001 年 12 月 13 日第 3/23/PBI/2001 号条例加以修订。上述条例规定了关于接受银行客户的政策与程序；客户身份的确定；客户账户和金融交易的监测以及风险管理，这在实施“了解客户的原则”范畴内是相关的。
2. 此外，各银行需向印度尼西亚银行报告可疑的交易。
3. 根据“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建议，“了解客户的原则”目的是防止银行部门被用来从事直接或间接的非法或犯罪活动，尤其是洗钱。
4. 实施这一“了解客户的原则”能够防止个人或实体利用银行系统从事恐怖活动。此外，目前正在议会（人民代表会议）内密集讨论关于消除洗钱现象的立法草案。

执行部分第 2 段

(a) 分段：为落实本分段已制定了哪些立法或其它措施？尤其是，贵国为禁止(一)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二)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规定了哪些罪名？有哪些其它措施帮助阻止这类活动？

1. 尽管印度尼西亚仍然在着手颁布反恐怖主义立法，但是可以而且目前已在实行现有的立法和措施来执行这一分段。
2. 可适用于执行这一分段的立法包括：

《印度尼西亚刑法》，关于犯罪问题的第二卷，关于破坏公共秩序罪的第五章第 160 条，其中除其他外规定：

“任何人在口头上或书面上公开煽动从事应受惩罚的行为，对公共当局采取暴力行动或从事任何其他违反法规行为，不论是针对法律规定还是针对根据法律规定下达的正式通知，最高可被判处六年徒刑…”

《印度尼西亚刑法》，关于犯罪问题的第二卷，关于破坏公共秩序罪的第五章第 163 条之二，其中除其他外规定：

“(1) 任何人利用第 55 条第 2 项所提到的手段之一，企图唆使他人犯罪，如未导致犯下罪行或相关的应受惩罚未遂行为，最高可被判处六年徒刑…”

上述条款可用来作为防止招募个人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法律依据。

《印度尼西亚刑法》，关于犯罪问题的第二卷，关于危害普遍人身或财产安全方面罪行的第七章第 187 条规定：

“任何人蓄意纵火、引发爆炸或造成洪灾，应受处罚：首先，如果导致担忧财产遭受普遍危险，则最高可判处十二年徒刑；第二，如果导致担忧他人遭受生命危险，则最高可判处十五年徒刑；第三，如果导致担忧他人遭受生命危险，而且其行为造成人员死亡，则可判处无期徒刑或最高二十年有期徒刑。”

《印度尼西亚刑法》，关于犯罪问题的第二卷，关于危害普遍人身或财产安全方面罪行的第七章第 187 条之二规定：

“(1) 任何人制造、接收、企图购习、储存、掩藏、运输或向印度尼西亚进口他明知或理应怀疑打算或会在某个时候被用于制造爆炸的物品、物件或工具，从而危害生命或对财产造成普遍危险，最高可被判处八年徒刑或判处为期一年的短期徒刑。”

(2) 前款所提到的物品、物件或工具在引起上述爆炸方面存在的缺陷不能作为免受惩处的理由。”

本条可适用于为恐怖活动提供武器的个人或团体。以上两条可适用于个人或团体从事的恐怖活动。此外，在某些情况中，这些条款可与涉及犯罪行为的其他条款合并适用。

(b) 分段：为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正在采取哪些其他步骤，尤其是已有哪些预警机制可供同其他国家交流情报？

1. 国家之间的信息和情报交流对于有效打击恐怖活动来说，极其重要。
2. 此种交流已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等范围内促进开展。在2001年9月24日至28日于布达佩斯举行的刑警组织第70次会议上，与会的印度尼西亚警察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商定通过了一项谴责9月11日攻击行为的决议。此外，在里昂举行的刑警组织会议上发出的缉拿乌萨马·本·拉丹和其他恐怖分子的“红色通缉令”以及其他国家刑警组织所发出的通缉令已经分发给有关机构，以便按照请求国的要求执行法律程序。
3. 此外，印度尼西亚政府加强了双边和区域合作，以强化情报交流。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继梅加瓦蒂·苏加诺普特丽总统访问华盛顿后，于2001年9月19日达成的加强双边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尤其是进行能力与体制建设的协议。此外，两国政府申明它们打算扩大合作，打击其他跨国犯罪，包括海盗、人口贩运、贩毒以及小武器走私。为落实这项协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计划于近期内举行两国间的“安全对话”，除其他外，讨论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此外，印度尼西亚与奥地利最近在登巴萨和堪培拉举行了高级官员级别的类似对话。
4. 在区域一级，印度尼西亚政府积极与菲律宾、马来西亚、泰国和新加坡等国政府进行接触，力求就交流情报和建立通讯程序达成协议。讨论这一问题的第一次会议计划于2001年12月27日至28日在马尼拉举行。此外应指出，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已设立一个联合海上巡逻工作队，以防止小武器走私。
5. 东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1年11月5日于斯里巴加湾市举行的第七次首脑会议上对交流信息和情报的重要性作了类似的确认。2001年东盟《打击恐怖主义联合行动宣言》除其他外责成各部长采取更多的实际步骤，包括：

“加强信息/情报交流，促进信息的流动，尤其是关于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其行动和资金的信息，以及保护生命、财产和所有旅行方式安全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

6. 同样在东盟范围内，2001 年 10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东盟第三次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重点讨论了恐怖主义问题，并赞成举行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以及跨国犯罪问题高级官员会议和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特别会议。现已计划于 2002 年 4 月在马来西亚举行一次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跨国犯罪问题部长会议。这些论坛中的讨论包括加强信息和情报交流的问题。
7. 在亚太经合组织范围内，亚太经合组织经济领导人 2001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上海发表的反恐怖主义声明也提到必须开展反恐怖主义合作，即开展尤其涉及经济和金融领域的信息交流。

(c) 分段：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用于拒绝庇护恐怖分子，例如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那些类别人士的法律？如果各国提供已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1. 尽管印度尼西亚正在着手颁布反恐怖主义立法，但是可以实行现有的立法和措施来执行这一分段。
2. 关于移民问题的 1992 年第 9 号条例中载有一些可以适用的内容，这些内容可用于确保不向那些资助、策划、支持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提供庇护。上述条例第 42(1) 和第 42(2) 条规定采取步骤，对付那些居住在印度尼西亚境内、从事危险活动或从事被视为威胁公共秩序或违反现行国家法律与条例的活动的外国人。这些步骤包括将其驱逐出境以及拒绝其入境印度尼西亚。同一条例的第 54 条规定，向这些个人提供庇护的任何人最高可被判处六年徒刑或罚款 3 000 万印尼盾。

(d) 分段：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防止从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如果各国提供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在通过反恐怖主义法律前，适用上文第 1(c) 分段概述的程序。

(e) 分段：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确定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反映了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请提出任何已定罪和判刑的例子。

1. 此前列举的法律和条例将确保恐怖主义行为必受惩处。而且，印度尼西亚目前正在拟定一项反恐怖主义法，专门处理恐怖主义行为。
2. 根据现行法律和条例处理的恐怖主义案件包括如下：
 - a. Atrium 购物中心和圣安娜教堂及 Duren Sawit 教堂爆炸案

警察逮捕了这几起爆炸案的嫌疑犯 Taufik 先生和 Dani 先生，前者声称自己是马来西亚国民。根据 Dani 先生提供的信息拘留了另外 10 名

嫌疑犯。目前，警方正在审讯他们。有迹象表明国际恐怖分子参与了这几起爆炸案。审讯完成后，将把档案交给总检察长办公室，以便采取法律行动。

b. 印度尼西亚金翅鸟航空公司班机被劫案（“Woyla”）

1981年3月28日至31日期间，来往于雅加达—巨港—棉兰的金翅鸟航空公司201次班机在泰国曼谷被以Imron bin Muhammad Zein为首的“圣战突击队”劫持，机上有42名乘客和五名机组人员。劫机者要求释放在印度尼西亚监狱服刑的80名同伙。该团伙还袭击了万隆Cicendo的一个警署。印度尼西亚陆军突击部队和泰国军方联合作出反应，发起营救行动，救出所有人质并击毙5名劫机犯，陆军突击部队一名士兵及金翅鸟航空公司一名飞行员丧生。1981年4月6日，这起劫机案的主谋Imron bin Muhammad Zein和Salman Hafiz等人被捕，被控犯有颠覆罪，依据11/Pmp/1963号条例进行审判。1982年3月13日，雅加达中区地方法院判处Imron bin Muhammad Zein和Salman Hafiz死刑。1982年9月23日，雅加达南区地方法院判处Azhzr bin Muhammad Gafar死刑。1983年3月30日，万隆地方法院判处Ir. Teuku Malikul Army Noor 12年徒刑。1983年1月31日，宗班地方法院判处Muhamad Amin终身监禁。Imam Hidayat、Slamet Haryanto和Rasman Cahyono三人被雅加达北区地方法院判处终身监禁。

劫持金翅鸟班机是恐怖主义行为，违反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海牙公约》、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和1963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

(f) 分段：已制订哪些程序和机制来协助其他国家？请提供这些程序和机制实践情况的任何已有的详细资料。

1. 印度尼西亚政府非常重视各国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作为一项原则，印尼政府强调联合国应发挥主要作用，促进这一合作。在此方面，联合国各机构和委员会、特别是大会通过第六委员会（法律）以及安全理事会所开展的工作对订立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原则和法律框架无疑有重要意义。印度尼西亚积极参加和促进这些论坛内的讨论。
2. 印度尼西亚并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东盟和亚太经合会积极参与推动各国合作应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九月11日恐怖主义袭击发生后，这些论坛内的讨论更具紧迫感，并达成了促进国家间合作的切实步骤。在最高层发表了声明和宣言，以期推动和设立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的国家间合作机制（见上文第2(b)分段）。

3. 这些多边举措补充了印度尼西亚与其他国家之间长期保持及最近开展的双边合作，包括情报交流。

(g) 分段： 贵国如何用边界管制来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 贵国如何用发给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程序来支持这方面工作？ 已有哪些措施来防止伪造等？

1. 印度尼西亚与邻国密切合作，以防恐怖分子的流窜和渗透。此类合作包括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联合边界委员会。所涉合作活动领域包括：
 - a. 在两国边界地区监测和收集情报；
 - b. 交流情报；
 - c. 联合进行陆地和海上巡逻（目前正在研究空中巡逻的问题）；
 - d. 协调巡逻行动；
 - e. 在边界地区部署部队。
2. 正考虑与菲律宾、新加坡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开展类似合作。
3. 现行的发放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程序有助于防止恐怖分子的流窜。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a. 通过适当的主管安全部门以“红色通知”方式向移民官员通报恐怖嫌疑分子名字，将这些名字列入不得入境者名单。
 - b. 确保不向被列入上述名单者发放印度尼西亚护照和旅行证件。
 - c. 正在制作防伪功能更强的印度尼西亚护照和旅行证件。
 - d. 对移民官员进行培训，以便他们识别伪造的护照和签证。
 - e. 与美国移民归化局及澳大利亚移民和多元文化事务部等对口单位开展合作，包括技术培训，以此作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的部分工作。
 - f. 在加强边界管制方面，已作出国家和区域性努力，包括设立一个非法移民问题部门间特别工作队，并通过防止跨界恐怖主义的区域框架加强努力。

执行部分第 3 段

(a) 分段：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加强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

1. 除上文第 2 (b)、(f) 和 (g) 分段所列步骤外，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战略情报局还与其对口单位直接和通过讨论会等方式交换情报和交流活动。此类情报交流的重点是各自国家或特定区域所存在的国际恐怖主义威胁。

2. 为表明加强多边合作的意愿，印尼武装部队战略情报局参加了 200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反恐怖主义大会”。此外，2001 年期间，印尼武装部队战略情报局组办了与以下三个国家的对口单位交流情报的会议，这三个国家是泰国（2001 年 1 月 23 日，雅加达）、马来西亚（2001 年 8 月 24 日，雅加达）和菲律宾（2001 年 9 月 25 日，雅加达）。
3. 在业务方面，印尼武装部队战略情报局与其对口单位建立双边合作关系，以便发现可能存在于印度尼西亚的任何国际恐怖分子网。通过此类合作，该情报局立即对所获情报采取后续行动，与移民总局合作监督被怀疑为国际恐怖分子网络成员的人物的动向，并挖出此类网络。但迄今为止，尚未在印度尼西亚发现战略情报局从其对口单位所获情报中提及的人物。

(b) 分段：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交流情报和进行合作？

1. 除上文第 2(b)、2(f) 和 2(g) 各分段所述步骤外，印度尼西亚并与澳大利亚、菲律宾、马来西亚、泰国、香港和大韩民国达成了双边引渡协定。此外，印度尼西亚还与澳大利亚和中国建立了相互法律协助关系。
2. 1992 年 4 月 22 日在雅加达与澳大利亚达成双边引渡协定，并于 1994 年 11 月 2 日批准为 1994 年第八号法令。1976 年 2 月 10 日在雅加达与菲律宾达成双边引渡协定，并于 1976 年 7 月 26 日批准为 1976 年第十号法令。1974 年 6 月 7 日在雅加达与马来西亚达成双边引渡协定，并于 1974 年 12 月 26 日批准为 1974 年第九号法令。1976 年 6 月 29 日在曼谷与泰国达成双边引渡协定，并于 1978 年 3 月 18 日批准为 1978 年第二号法令。1977 年 5 月 5 日与香港达成双边引渡协定，并批准为 2001 年第一号法令。1995 年 10 月 27 日与澳大利亚达成相互法律协助协定，并批准为 1999 年第一号法令。2000 年 7 月 24 日与中国达成相互法律协助协定。

(c) 分段：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除上文第 2(b)、2(f) 和 2(g) 各分段所述步骤外，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九次特别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在卡塔尔多哈发表的外交部长联合公报也提及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表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愿在联合国领导下开展合作，共同铲除恐怖主义的源头。

(d) 分段：贵国政府对于签署和（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公约和议定书有什么计划？

1. 2001 年 9 月 24 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了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2. 目前，印度尼西亚正准备批准上述公约，并正准备加入 1997 年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为此目的，司法及人权事务部为一个部门间委员会

发挥协调中心作用，该委员会负责协调批准和加入有关公约的进程。该部门间委员会将研究相关公约所载条款，向总统提出必要建议，以便对现行国内法作出可能的修订或修改，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的银行法和（或）刑法。

3. 印度尼西亚 1976 年第二号法令批准了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海牙公约》、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和 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
4. 此外，印度尼西亚正在研究批准 2000 年《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这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名称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0 年 12 月 12 日，印度尼西亚司法及人权事务部长签署了上述公约。

(e) 分段：提供关于本分段所提到的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除上文第 1(a) 分段所述步骤外，印度尼西亚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第 6 段要求设立了一个部门间工作组，由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加以协调。该工作组包括相关的政府机构，如印度尼西亚银行和国家警察局。其主要任务是编写关于政府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和 1269(1999) 号决议所要求的义务的情况报告。此外，政府正准备通过总统令设立一个部门间特别工作队，处理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的问题。

(f) 分段：为确保寻求庇护的人在被给予难民地位以前没有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已制定了哪些立法、程序和机制。请提供有关案件的例子。

1. 印度尼西亚并非 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及待遇的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因此它没有关于难民或寻求庇护者问题的具体国内法律。但印度尼西亚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国际移徙组织驻印尼的代表密切协作，审查寻求难民地位或庇护者的地位问题。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将犯有恐怖主义行为或被视为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人排除在外。
2. 最近，印度尼西亚设立了一个处理不正常移民问题的部门间工作队。工作队包括相关的政府机构，它有责任和权力制订处理印度尼西亚非法移民问题的国家政策。今后，国家政策将采取总统令形式。
3. 在印度尼西亚倡议下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召开了关于走私、贩卖人口及其他相关跨国犯罪活动问题的区域会议，这也反映了印度尼西亚认识到不正常移民问题的紧迫性。提出这一倡议是因为印度尼西亚认识到必须在区域而不是在国家或双边基础上解决这些紧迫问题，认识到这些问题与国际恐怖主义等其他跨国界威胁之间的密切关系。

(g) 分段：已制定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滥用难民地位？请提供详细的立法和（或）行政程序来防止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请提供任何有关案件的例子。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印度尼西亚办事处负责审查并决定是否给予难民地位。如上文所述，印度尼西亚并非《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及待遇的公约》缔约国。因此，印度尼西亚有幸避免成为难民目的地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对进入印度尼西亚的非法移民进行审查以确定其难民地位。不符合难民资格者由移徙组织处理和提供协助。印度尼西亚政府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移徙组织在处理不正常难民方面有着传统的合作关系，包括处理在印度尼西亚加朗岛的越南难民。现行各项移民法和条例以及上述的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移徙组织之间的合作有助于确保防止恐怖分子滥用难民地位。
2. 根据关于引渡问题的 1979 年第一号国内法令（特别是第 5 (1) 条），印度尼西亚认为政治罪行不应成为引渡理由。1979 年第一号国内法令符合关于政治犯不予引渡原则问题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三. 结论

印度尼西亚致力于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规定。因为印度尼西亚本身也在努力消除恐怖主义的威胁，这一威胁有可能危及改革和民主进程。而且，执行该决议也符合印度尼西亚的原则立场，即联合国应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印度尼西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努力扩展至其周边地区和其他地区。相关例子有：东南亚各国、尤其是通过东盟在此领域开展的合作；西南太平洋、尤其是通过印度尼西亚关于建立一个论坛以推动该区域各国间对话的倡议开展的合作；东亚、包括通过亚太经合会及通过跨国犯罪问题全区域部长会议开展的合作。

此类合作至关重要，因为持续努力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威胁需要各国在能力和机构建设方面协作，特别是就发展中国家而言。此类合作的方式可包括双边和多边的培训和情报交流。

在迈入新千年之际，印度尼西亚相信这些步骤有助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

附录

- 一.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就纽约和华盛顿特区发生的惨事发表的声明，2001年9月11日
- 二. 外交部就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一事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 三. 2001年关于采取联合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东盟宣言，2001年11月5-6日，斯里巴加湾市
- 四. 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特别会议最后公报，卡塔尔，多哈，2001年10月10日
- 五. 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反恐怖主义声明，中国，上海，2001年10月21日

附录一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就纽约和华盛顿特区发生的惨事发表的声明***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获悉纽约和华盛顿特区今日同时发生惨事，深感震惊。

印度尼西亚政府谴责这些野蛮、肆意的袭击事件，它们造成了无辜民众大量伤亡和巨大的物质损失。

印度尼西亚政府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人民、特别是这一惨事的死难者家属表示最诚挚的哀悼和慰问。

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指示其设在纽约和华盛顿特区的外交使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在这些事件中可能受害的印度尼西亚公民。

2001年9月11日，雅加达

* 非正式译文。

附录二

外交部就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一事 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印度尼西亚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第 1373（2001）号决议

印度尼西亚政府对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获得一致通过表示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该项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各国应采取一定措施，包括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

第 1373（2001）号决议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决心密切合作，以防止并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决议进一步扩大了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恐怖主义祸患的文书范围。联合国由于其会员的普遍性，使它处于能推动这一全球性活动的独特地位。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印度尼西亚承诺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职责。印度尼西亚政府目前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以执行上述决议，并将在所述时间范围（90 天）内向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报告。

2001 年 10 月 5 日，雅加达

附录三

2001 年关于采取联合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东盟宣言

2001 年 11 月 5-6 日，斯里巴加湾市

我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齐聚斯里巴加湾市，举行第七届东盟首脑会议，

回顾 1997 年 12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届非正式首脑会议期间，各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商定采取坚定的严厉措施，以打击跨国犯罪，

重申我们拥有确保我们各国和我们所在区域取得和平、进步和发展的基本责任，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稳定及经济发展构成的巨大挑战，

强调在应付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时必须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

为此，

最强烈地明确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在纽约市、华盛顿特区和宾夕法尼亚的令人震惊的恐怖主义袭击活动，并认为此类行为是对全人类的攻击，是对我们每一个人的攻击；

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人民以及包括我们各国国民在内的全世界各国的受害者家庭表示最诚挚的慰问和哀悼；

认为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方式，不论在何时何地犯下，不论行为人是誰，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需要采取协调一致行动，以保护和保卫各国人民以及世界和平与安全；

摒弃将恐怖主义与宗教或种族联系起来的任何企图；

认为恐怖主义是对东盟实现和平、进步与繁荣的直接挑战，是对实现东盟《2020 年展望》的直接挑战；

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并在特别计及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的重要性的情况下，打击、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

确保在做到以上所述时，区域一级打击恐怖主义的一切合作性努力均应根据该区域及其每一成员国的具体情况考虑采取务实的联合反恐怖主义措施；

重申我们自身承诺推行旨在改善我们各国人民福祉的有效政策和战略，这将成为我们各国对打击恐怖主义的贡献；

注意到东盟为此目的已设立了一个打击跨国犯罪的区域框架，并通过了东盟行动计划，其中简要列明了预防、控制和抑制跨国犯罪的一项连贯一致的区域战略；

完全赞成2001年10月举行的讨论跨国犯罪问题的第三届东盟部长级会议关于侧重恐怖主义问题和在所有各级有效处理这一问题的倡议，并赞同召开特设专家组会议以及跨国犯罪问题高级官员会议和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特别会议，其中将以恐怖主义问题为工作重点；

热烈欢迎马来西亚主动提出担任2002年4月举行的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恐怖主义问题特别会议的东道国。联合国呼吁加强国家、分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以加强全球对这一重大挑战和对国际安全的威胁的反应，而这次会议将成为东盟响应这一呼吁的一个重大步骤；

在进一步加强东盟的反恐怖主义努力中，我们给各主管部长规定的任务是，落实本宣言的执行工作，以推动东盟努力采取下列进一步的务实措施，打击恐怖主义：

1. 审查并加强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机制；
2. 呼吁早日签署/批准或加入所有有关的反恐怖主义公约，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3. 在打击恐怖主义并交流“最佳做法”方面，加强我们前线执法机构之间的相互合作；
4. 研究关于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公约，以期将之与东盟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机制融合起来；
5. 加强信息/情报交流，以促进交流特别是关于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组织、其活动和资助的信息以及保护生命、财产和一切形式的旅行安全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
6. 加强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与东盟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在打击、防止和制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将特别注重寻找途径，以打击恐怖主义组织，并支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助和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7. 制订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东盟各成员国调查、发现、监测和报告恐怖主义行径的现有能力；
8. 讨论并探讨各种务实意见和倡议，以加强东盟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并加强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参与，包括现有框架中的区域外合作伙伴，如东盟+3国、东盟对话伙伴和东盟区域论坛，以使打击恐怖主义成为真正具有区域性和全球性的工作；

9. 在全面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同时申明在国际一级，联合国应在此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我们东盟各国领导人承诺继续注意此事，并呼吁其他区域和国家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与东盟一道努力。

2001年11月5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斯里巴加湾市通过。

附录四

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特别会议最后公报

回历 1422 年 7 月 23 日

(2001 年 10 月 10 日)

卡塔尔，多哈

应卡塔尔国埃米尔兼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萨尼殿下盛情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于回历 1422 年 7 月 23 日（200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在卡塔尔国首都多哈举行特别会议，讨论在美利坚合众国发生的事件的后果及其对全世界、特别是本组织成员国的影响。

卡塔尔国埃米尔兼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萨尼殿下宣布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词，述及最近在美利坚合众国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造成的局势及其对整个世界、特别是各成员国的影响。

巴勒斯坦国总统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阁下随后讲话，也提到该事件并指出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严重局势。

随后宣读了摩洛哥王国国王兼圣城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六世陛下的致词。接着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阁下讲话。

会议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境内伊斯兰和阿拉伯组织代表代表居住在美国的穆斯林社区发表讲话。会议还欢迎陪同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的基督教—伊斯兰代表团。

会议随后选举主席团成员如下：

- 卡塔尔国 主席
- 马来西亚
- 塞内加尔共和国 副主席
- 巴勒斯坦国
- 马里共和国 报告员

卡塔尔国外交部长兼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第九次特别会议主席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贝尔·萨尼阁下就任会议主席。

经辩论和讨论，会议得出下列结论：

1. 会议强烈谴责美国遭遇的恐怖行为，这一残忍行为造成许多不同国籍的人丧失生命，使纽约和华盛顿遭受巨大损毁和破坏。会议进一步重申，这些

恐怖行为与神圣的宗教教义以及道德观和人类价值观背道而驰，强调必须根据调查结果追捕这些行为的实施者，并将其绳之以法，给其以应有的惩罚，并强调会议支持这种努力。在这方面，会议对美国人民和政府以及这些悲惨事件中的死难者家属表示慰问和同情。

2. 会议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规定，重申其成员国愿意在联合国这一世界各国均得到代表的论坛主持下，为国际集体努力作出有效贡献，以便不带选择性或双重标准地界定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现象，并为解决恐怖主义的起因、消除其根源和实现国际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

3. 会议强调，这种可耻的恐怖行为违反伊斯兰的容忍教旨，后者摒弃侵略、呼吁各国人民间的和平、共存、容忍和尊重、高度珍视人类生命的尊严、并禁止杀戮无辜。会议还反对任何指称伊斯兰信仰与恐怖行为间存在任何联系或关系的企图，因为这种企图不利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多边努力，并有损世界各国人民间的关系。会议还强调有必要采取共同努力，促进伊斯兰世界同西方的对话并建立联系或接触，以实现相互理解，在两大文明间架起信任之桥。

4. 会议欢迎美国和其他国家采取的立场，即呼吁其公民不要给其国家内的阿拉伯和伊斯兰裔公民以及阿拉伯和穆斯林居民造成任何伤害。会议还吁请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无辜公民的权利，在采取任何预防措施打击恐怖主义现象的过程中避免对其造成伤害，并谴责企图伤害伊斯兰和穆斯林的少数和极端言论。

5. 会议重申，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表明国际社会摒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恐怖主义的立场，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一致，并制订在尊重会员国主权和国际法的框架内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计划。联合国建立在这些得到普遍承认的定义和准则之上，它是判定任何国家或集团是否参与或支持恐怖主义的合法机构。

6. 会议强调，恐怖主义与伊斯兰和阿拉伯人民的权利之间决不存在任何联系，这些权利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和黎巴嫩人民的自决权、自卫权、主权和反抗以色列和外国占领的权利。所有这些权利均为《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体现的合法权利。

7. 会议表示希望，国际社会不会因关注美国所遭受事件的影响而忽视承担其在以色列政府对巴勒斯坦人民施行的国家恐怖主义和以色列使该地区局势严重升级方面的责任。

8. 会议警告以色列，不要利用这些事件作为侵略巴勒斯坦人民的借口并在该地区制造新的局势，这些新局势可能危及该地区安全和稳定。

9. 会议请安全理事会及和平进程的共同倡导者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以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尽可能作出有效努力，以解除封锁，并停止以色列的残暴做法，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并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对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10. 会议强调，实现安全和稳定的世界并消除恐怖主义和不公正现象的国际倡议必须还包括给予巴勒斯坦人民安全和公正、建立以圣城谢里夫圣地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并保护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圣迹。在这方面，会议还欢迎乔治·布什总统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建立其自己的国家的讲话，该讲话得到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中国、日本、非洲国家、不结盟运动国家、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支持。这是符合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的积极进展。会议还希望美国立即着手该问题的实际执行，并努力实现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建立公正、全面和平的战略目标。

11. 会议对反恐怖主义战斗可能造成的后果表示关切，其中包括阿富汗境内的军事活动造成该国无辜平民的死亡，并强调有必要确保阿富汗的领土完整及其伊斯兰性质。会议反对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将任何伊斯兰或阿拉伯国家作为目标。

12. 会议欢迎卡塔尔国埃米尔兼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萨尼殿下设立基金援助阿富汗人民的提议，并欢迎殿下宣布为该基金捐款一千万（10 000 000）美元。它还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曼苏丹国分别宣布给基金捐款三百万（3 000 000）美元和一百万（1 000 000）美元，用于援助阿富汗人民。会议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长殿下宣布，王国已向阿富汗人民捐款一千万美元，该笔援助业已抵达阿富汗境内的目的地。会议还注意到，国王将向专门为阿富汗人民制订的重建项目捐款，并吁请其余成员国继续为这一神圣的人道主义事业捐款。

回历 1422 年 7 月 23 日

2001 年 10 月 10 日，定于多哈

附录五

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反恐怖主义声明

2001 年 10 月 21 日

中国，上海

1. 领导人一致强烈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美国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对每位死难者和死难者家属、美国政府和人民深表同情和慰问。
2. 领导人认为，这种屠戮生命的行径和其他一切形式的恐怖行为，不论发生在何时、何地，针对何人，由谁所为，都严重威胁着所有人民，所有信仰，以及所有国家的和平、繁荣和安全。恐怖主义对亚太经合组织倡导的自由、开放和繁荣目标，对亚太经合组织各成员信奉的价值观，也构成直接挑战。
3. 领导人重申，对各成员此刻尤为重要的是加快实现《茂物宣言》所确定的贸易、投资自由化目标。
4. 领导人认为，必须全面加强各层次、综合性的国际反恐合作，重申联合国应在此方面发挥主导作用。领导人特别强调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重要性。
5. 领导人承诺，恪守《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防止、制止一切形式的恐怖活动，迅速、有效执行安理会第 1368 和 1373 号决议，支持一切旨在加强国际反恐机制的努力，呼吁加强合作将凶手绳之以法，呼吁尽快签署并批准包括《禁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在内的所有国际反恐公约。
6. 领导人决心根据各自具体情况加强反恐合作，包括：
 - 采取适当金融措施，防止恐怖主义的资金流动，加快亚太经合组织反金融犯罪财长工作组的工作，并更多地参与相关国际机制的活动；
 - 各成员都应执行国际海、空运输的相关安全要求。交通部长们应积极讨论保障机场、航空器和港口安全的有效措施，力争尽早取得实际成效，确保全面落实与合作；
 - 通过亚太经合组织能源安全倡议机制，加强地区能源安全，研究本地区能源供应面临的短期问题和长远挑战的应对之策；
 - 加强亚太经合组织在关键领域的保护工作，诸如电信、交通、卫生和能源等；
 - 加强海关联系网络，加快发展一体化的电子通关网络，以便既减少对贸易流动的影响，又更有效地执法；

- 合作建立人员流动电子记录系统，以加强边境安全，增加合法旅行人员的行动便利；
 - 加强各成员的能力建设和经济技术合作，以协助每一成员能确定和实施有效的反恐措施；
 - 共同努力减少袭击事件造成经济下降的影响，采取措施加大经济增长，确保贸易、投资、旅行和旅游有一个稳定的环境，以恢复本地区经济信心。
7. 领导人承诺进行全面合作，加强经济与金融部门的相互沟通，确保经济与市场不受国际恐怖主义的干扰。
-